

债券代码: 151269	债券简称: 19 信达 C1
债券代码: 151802	债券简称: 19 信达 C2
债券代码: 163351	债券简称: 20 信达 01
债券代码: 163352	债券简称: 20 信达 02
债券代码: 163736	债券简称: 20 信达 G1
债券代码: 175894	债券简称: 21 信达 01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（2020 年）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（2020 年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报告”），经公司受托管理人事后审查发现，年度报告存在瑕疵，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更正之处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第三页“重大风险提示”部分和第五页“释义”部分原“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”更正为“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”。

2、报告第二十二页“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”部分原“2020 年，EBITDA 全部债务比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.41%”更正为“2020 年，EBITDA 全部债务比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4.68%”。

3、报告第二十四页第五节“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”部分原披露如下：

案件	进展情况	涉及金额	是否形成预计负债	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	临时公告披露日期
颜某刚、梁某红股权质押纠纷案	该案已执行完成。	0.65 亿元	否	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	2020 年 4 月 16 日
程某股权质押纠纷案	目前，公司向法院递交的执行申请已	0.55 亿元	否	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	2020 年 5 月 20 日、2020 年 11 月 12 日

	完成立案。				、2021年4月2日
--	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更正披露如下：

案件	进展情况	涉及金额	是否形成预计负债	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	临时公告披露日期
颜某刚、梁某红股权质押纠纷案	该案已执行完成。	0.65亿元	否	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	2020年4月16日
程某股权质押纠纷案	目前，公司向法院递交的执行申请已完成立案。	0.55亿元	否	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	2020年5月20日、2020年11月12日、2021年4月2日
行政处罚	公司4月3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《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书》（银管罚[2020]7号）	公司被处以人民币280万罚款。	否	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	2020年5月6日

4、报告第二十五页第五节“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”部分原未披露，现更正披露如下：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》。

5、对应摘要报告“重大事项”部分原“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2项重大事项”更正为“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4项重大事项”。

上述更正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无影响。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（2020年）
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